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4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禹平

被　　告　蔡進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8,5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第19條在卷可憑(見卷第19-20、31-32頁)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、4萬元，各簽訂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8年3月27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，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均僅繳款至114年6月27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08,5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2份、催告

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放款交易明細帳3份、存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08,5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（以下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年息	違約金
1	578,097元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0,430元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